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體育處 函

地址：702002臺南市南區體育路10號
承辦人：黃美綺
電話：06-2157691轉223
傳真：06-2155394
電子信箱：huangmaggie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體處競字第11011574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57490A00_ATTCH1.pdf、1157490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申請人須知」業經教育部體育署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22日以臺教體署學

(一)字第1100034171A號令廢止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0年9月22日臺教體署學(一)字第1100034171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臺南市七股區後港國民小學除外)

副本：本處競技運動組

